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发出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系由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所致，该调整方法、调整程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3.27元/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

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.35 万股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